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調字第506號

原 告 李敬助
李嘉桓
李佩如

兼共同送達

代收人 李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水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金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原告就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61號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1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成立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機車維修之財物損失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車輛修理費用部分，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(二)車牌號碼「PS2-702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

(三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

01 慰撫金之參考。

02 (四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
03 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
04 資料。

05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06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2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趙世明